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二次)

询价通知书

项 目 编 号：CG-JMYC-2024-092.1.2B1

采 购 人：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 10 米院内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邮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CG-JMYC-2024-092.1.2B1
- 项目名称：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询价
-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包 1)：
-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车	应急通讯指挥车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

- 合同包 2(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包 2)：
-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消防车	水罐消防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供应商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合同包 2(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2、供应商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邮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二楼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二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购买采购文件请在本采购公告左下角“相关附件”中下载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填写加盖公章后发送扫描件至zb@sxjmyc.com，原件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或询价会议时携带。

7.2 报名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

7.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3.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3.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3.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3.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3.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3.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7.3.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乡县西大街83号

联系方式：0916-6320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幢办公楼19层1-4室

联系方式：0916-269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强

电话：18392621855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 2、监督机构：西乡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询价并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询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询价通知书及要求

- 1、询价通知书组成：询价通知书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询价公告
 - 1-2、询价须知
 - 1-3、询价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草案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 2、询价通知书的获取：询价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通知书，本次询价通知书，仅作为本次询价使用。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且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且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5、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 6、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询价及响应文件

-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响应报价，并提交相应资料。
-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特定资格条件：

2-2-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2、供应商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2-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各供应商在询价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询价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询价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内容应包括：

4-2-1、对询价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询价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要求）。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询价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询价的合格供应商。

4-2-4、供应商为本次询价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如要求）。

4-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如要求），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4-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4-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4-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询价报价

5-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2、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次固定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3、询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文件提交地点，提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

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询价小组组成及职责

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询价小组职责

2-1、确认询价通知书。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评审。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六、评审程序

1、公布报价

1-1、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询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询价响应文件初审

2-1、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2-2、询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1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3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4	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交货期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6	质保期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询价通知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询价通知书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询价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3、询价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4、询价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询价澄清

3-1、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4-1、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4-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1-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4-2、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比较和评价。

5、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询价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4）9 号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本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率为20%。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评审方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扣除后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联系电话：0916-2699911。

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取。

3、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金沐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 号：2606050309200192113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连续两次进行询价活动，因符合询价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询价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应急通讯指挥车2辆（采购预算30万元），水罐消防车1辆（采购预算35万元）。

二、技术要求

包 1：（应急通讯指挥车★）

序号	技术规格及参数	
1	基本参数	
1.1	级别	SUV
1.2	能源类型	汽油
1.3	环保标准	国 VI
1.4	变速箱	湿式双离合
1.5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SUV
1.6	最高车速(km/h)	≥ 190
1.7	WLTC 综合油耗(L/100km)	≤ 8.1
1.8	油箱容积(L)	≥ 50
2	发动机	
2.1	排量(L)	≥ 1.6
2.2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2.3	最大马力(Ps)	≥ 197
2.4	最大扭矩(N·m)	≥ 290
3	底盘转向	
3.1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3.2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3.3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3.4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4	车轮制动	
4.1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4.2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4.3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5	被动安全	
5.1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标配
5.2	前排侧气囊	标配
6	主动安全	
6.1	ABS 防抱死	标配
6.2	刹车辅助	标配
6.3	车身稳定控制	标配
6.4	胎压监测功能	胎压显示
6.5	内置行车记录仪	标配
7	驾驶操控	
7.1	驾驶模式切换	5 种模式
7.2	发动机启停技术	标配
7.3	自动驻车	标配
8	驾驶硬件	
8.1	后驻车雷达	标配
8.2	驾驶辅助影像	360 度全景影像
8.3	超声波雷达数量	≥4 个
9	驾驶功能	
9.1	巡航系统	全速自适应巡航

9.2	卫星导航系统	标配
10	外观/防盗	
10.1	轮圈材质	铝合金
10.2	电动后备厢	标配
10.3	车顶行李架	标配
10.4	发动机电子防盗	标配
10.5	车内中控锁	标配
10.6	钥匙类型	遥控钥匙、蓝牙钥匙
11	车外灯光	
11.1	近光灯光源	LED
11.2	远光灯光源	LED
11.3	LED 日间行车灯	标配
11.4	自适应远近光	标配
11.5	自动头灯	标配
12	天窗/玻璃	
12.1	天窗类型	可开启全景天窗
12.2	前/后电动车窗	标配
12.3	车窗防夹手功能	标配
13	外后视镜	电动调节、电动折叠、后视镜加热、锁车自动折叠
14	座椅配置	
14.1	座椅材质	仿皮
14.2	主座椅调节方式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高低调节(2向)
14.3	副座椅调节方式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14.4	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	标配

15	中控	≥13.2 英寸触控液晶屏
16	车联网	标配

包 2：（水罐消防车★）

1	整车参数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000*2200*3000
1.2	总质量	≤15000kg
1.3	整备质量	≤6100kg
1.4	额定载质量	≥3500Kg
1.5	最高车速	≥95km/h
2	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120kw
2.2	发动机排放标准	国VI
2.3	轴距	≥3800mm
3	消防泵	
3.1	消防泵额定流量	≥30L/s 1.0MPa
3.2	消防炮额定流量	≥30L/s 1.0MPa
3.3	消防炮射程	≥50m（水）
4	驾驶室	
4.1	结构	平头双排四开门
4.2	司乘人员数	≥3+3 人
4.3	驾驶员位置	左置
5	容罐	
5.1	容量	≥3500Kg
5.2	材质	优质碳钢板

5.3	结构	框架焊接
5.4	设备	1 个人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个溢流装置，1 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1 个液位指示计。
6	消防泵	
6.1	消防泵	低压消防泵
6.2	流量	低压 $\geq 30\text{L/s}$
6.3	压力	低压 $\geq 1.0\text{ MPa}$
7	管路系统	
7.1	罐出水管路	设有 1 个 DN100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有 1 只 DN100 手动蝶阀，通过 DN100 挠性接头连接水罐与消防泵。
7.2	外进水管路	消防泵后部有一个外进水口，外接 100 吸水管，螺纹式管牙接口（KA100 扣盖密封）。
7.3	出水管路	消防泵左右各有 1 个 DN80 的常压出水口；1 个 DN80 的炮管路，采用 DN80 挠性接头，用 DN65 炮球阀控制。
7.4	注水管路	2 个 DN65 管路（外注水）分布车身中部两侧。1 个 DN65 罐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泵直接向罐内注水。
7.5	放余水管路	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8	消防炮	
8.1	流量	$\geq 30\text{L/S}$
8.2	射程	$\geq 50\text{m}$ （水）
8.3	压力	$\geq 1.0\text{ MPa}$
8.4	回转角度	360° 水平回转
8.5	最大仰/最小俯角	俯仰-30° ~70°
9	器材箱及泵房	
9.1	材质	骨架采用优质钢，蒙板采用铝合金板粘接结构。
9.2	结构	器材箱内分隔采用钢结构
9.3	开门	器材箱左右两侧采用铝合金卷帘门。

10	翻板踏脚	
10.1	材质	框架采用高强度型钢，蒙皮采用花纹铝合金板。
10.2	结构	采用弹簧与门止口双重固定。
11	电气系统	1、驾驶室顶部配备 1.4 米长排豪华红红 LED 警灯。整车后顶部安装 $\geq 50W$ LED 消防探照灯 1 个，360 度遥控转动。 2、车辆尾部安装可折叠式爬梯。 3、车辆两侧上方各配有 2 组红蓝爆闪灯及 2 个侧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乘员室、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 4、警报器功率 $\geq 100W$ ；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12	随车器材	
12.1	随车技术文件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1 本；消防车器材配置表 1 单；汽车底盘使用说明书 1 本；汽车底盘合格证 1 单；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 本；随车附件（工具）1 套。
12.2	灭火装备	$\Phi 100mm \times 2$ 米吸水管 4 跟（螺纹式）；FLF100 滤水器 1 件（螺纹式）；FII80/65 $\times 2-1.6$ 分水器 1 件（内扣式）；JII100/65 $\times 2-1.0$ 集水器 1 件（内扣式）；16-65-20 水带 6 盘（低压；内扣式）；16-80-20 水带 2 盘（低压；内扣式）；KJ65/80 异径接口 1 件（内扣式）；DT-SB 水带包布 4 件；长 570mm 护带桥 2 副；水带挂钩 4 件；长 400mm QT-DS1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长 860mm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FS100 吸水管扳手 2 件；QZG3.5/7.5 直流开关水枪 1 支（低压；内扣式）；QHD6.0/8 多用水枪 1 支（低压；内扣式）。
12.3	破拆救生工具	3 kg/ABC 灭火器 1 具；长 1050mm 铁锹 1 件；长 1060mm 铁钎 1 件；长 390mm GF-285 消防腰斧 1 件；长 810mm QTF-PF 消防平斧 1 件；长 830mm QTF-DG 丁字镐 1 件；橡皮锤 1 件。

注：技术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标注★产品为核心产品。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1 交货时间地点

3.1.1 交货期：

包 1：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

包 2：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3.1.2 地 点：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车价、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3.3 运输

运输由成交单位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输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车辆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3.5 验收

3.5.1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车辆）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货物（车辆）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5.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5.3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询价通知书；
- （4）询价响应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6 质量保证

3.6.1 车辆须为原厂生产的品牌整车，随车提供整车合格证，车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可以上户。所有车辆手续正规完备，所提供的车辆随车配备“三包”服务卡，可在全国各地特约维修站享受完备的售后服务。

3.6.2 所投产品必须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

品信息查询系统》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3.6.3 整车质保期三年或 10 万公里。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6.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7 合同实施

3.7.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供货、运输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7.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3.8 违约责任

3.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二
次）包_____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G-JMYC-2024-092. 1. 2B1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响应函

第二部分 询价报价表

第三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商务偏离表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一部分 询价响应函

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二次）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提供询价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我公司的询价总报价详见询价报价表。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询价通知书，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在文件提交截止日后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询价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二次）包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及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二次）包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二次）包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特种车辆采购项目（二次）包___的
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询价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
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询价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
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2

1、供应商在本询价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以下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西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须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金沐烨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的询价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询价之日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